

证券代码：837853

证券简称：新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建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

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常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江宁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

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中喜审字〔2019〕第 0305 号）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,981,136.58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6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共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4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
计划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订《2019 年度经营计
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
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
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以权益分派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为原则，保证现金分红决策的顺利实施。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贺焰律师、张尚辉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〈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〉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